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市场占有率、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持有的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环境”）100%的股权及其拥有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双方同意聘请北京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事评估”或“评估机构”）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远大环境和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亚事评估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和本公司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4、公司与远大集团签署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等相关交易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守林、田炳福、吴粒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